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三個月期間的收益為94,797,000港元，與二〇一九年同期的148,127,000港元相比大幅下降36.00%，然而由於收益組成部分轉至偏重於服務的組合，加上致力控制成本，故錄得5,204,000港元的純利。同樣，儘管於九個月期間的收益由337,121,000港元減少20.48%至268,083,000港元，虧損淨額則由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189,000港元收窄至九個月期間的2,733,000港元
- 愛達利控股及香港經營實體的業務活動持續低迷，皆因不同博彩運營商及電訊服務供應商的資本支出計劃受疫情影響
- 澳門政府自四月起加快公共開支，以應對澳門業務活動減少，萬訊依賴澳門政府的勢頭，於九個月期間，成功獲得總值109,000,000港元的合約，包括價值逾40,000,000港元的主要項目，為正在建設中的澳門新健康服務中心設計、供應及安裝護士呼叫系統
- 中國內地的業務活動取得強勁復甦，於九個月期間簽訂的合約總值為52,000,000港元，佔二〇一九年獲得的合約總值90%以上。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勢頭維持極為強勁

- 泰思通上海與泰思通江西於疫情後逐漸復甦，於三個月期間獲得的合約價值為5,700,000港元，佔於九個月期間所簽訂合約的95%
- TTSA的經營表現維持好壞參半，錄得收益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下跌，而虧損淨額收窄至6,333,000港元。Oi建議出售於TTSA之股權並無新消息
- 於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89,147,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31港元，現金結餘淨額及增值財務工具為134,767,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第三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〇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〇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94,797	148,127	268,083	337,121
	銷售貨品成本	(42,741)	(99,984)	(136,487)	(218,741)
	提供服務成本	(21,852)	(19,943)	(61,429)	(46,962)
	毛利	30,204	28,200	70,167	71,418
	銷售、市場推廣 及行政費用	(25,882)	(25,750)	(76,438)	(79,068)
	其他(虧損)/收益	(49)	577	888	1,383
	經營利潤/(虧損)	4,273	3,027	(5,383)	(6,267)
	融資收入	955	1,014	2,741	3,323
	融資成本	(24)	(64)	(88)	(119)
	融資收入淨額	931	950	2,653	3,204
	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 聯營公司純利	—	3	—	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204	3,980	(2,730)	(3,060)
	所得稅開支	—	(124)	(3)	(129)
	期間利潤/(虧損)	5,204	3,856	(2,733)	(3,189)
	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877	3,907	(1,570)	(2,075)
	非控制性權益	(673)	(51)	(1,163)	(1,114)
		5,204	3,856	(2,733)	(3,18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	0.96	0.64	(0.26)	(0.34)
	股息	—	—	—	—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一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8.25%（其中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而言）及16.5%（其他應課稅利潤而言）於九個月期間（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同）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之稅款按照九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 每股盈利／（虧損）

（甲）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下列除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 除以九個月期間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乙）計算每股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〇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的本公司的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570)</u>	<u>(2,075)</u>

（丙）用作分母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九個月期間	截至二〇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作分母用的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614,435</u>	<u>614,435</u>

（丁）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經調整未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股份計算。於九個月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該行使會降低每股虧損。

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四 儲備

	繳入盈餘	以股份	資本贖回 儲備	按公平值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為基礎的		計入其他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付款	千港元	全面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97,676	7,442	702	(1,966)	35,549	49	2,889	142,341	3,529
重估－收益	—	—	—	3,019	—	—	—	3,019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90)	(9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收益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831)	—	—	—	(831)	831
與二〇一八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	—	(3,072)
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虧損	—	—	—	—	—	—	—	—	(2,075)
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97,676</u>	<u>7,442</u>	<u>702</u>	<u>222</u>	<u>35,549</u>	<u>49</u>	<u>2,799</u>	<u>144,439</u>	<u>(787)</u>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97,676	7,442	702	1,278	35,549	49	2,782	145,478	(3,970)
重估－虧損	—	—	—	(1,559)	—	—	—	(1,559)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94)	(194)	—
計劃－服務價值	—	617	—	—	—	—	—	617	—
與二〇一九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	—	(6,144)
九個月期間虧損	—	—	—	—	—	—	—	—	(1,570)
於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u>97,676</u>	<u>8,059</u>	<u>702</u>	<u>(281)</u>	<u>35,549</u>	<u>49</u>	<u>2,588</u>	<u>144,342</u>	<u>(11,684)</u>

業務回顧

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仍是本集團的核心營運市場，業務增長依賴於博彩業以及地方、地區及國際電訊、網絡通訊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擴展。鑒於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大流行，這三個市場的經營表現好壞參半。

澳門並無嚴重爆發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原因是實施了不同的入境限制，以及終止中國內地個人旅客計劃及團體旅遊計劃，而後者是澳門的最大客源。儘管如此，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仍然只見不同博彩運營商的法定資本計劃，如符合博彩監察協調局頒佈的博彩法規。儘管於九月底中國內地與澳門之間的個人旅客計劃及團體旅遊計劃已經恢復，但外國訪客仍被禁止進入澳門境內，且疫情仍是許多內地人對澳門望而卻步的因素，不同博彩運營商的投資意願仍保持謹慎。故此，於九個月期間，愛達利控股簽訂價值約91,000,000港元的合約，約佔二〇一九年獲得的合約總值約291,000,000港元的31%。該明顯的差額是因為在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獲得一間博彩運營商的主要監控項目，為其位於澳門路氹的新綜合度假村供應及安裝監控系統以及相關數據網絡。

澳門政府自四月起加快公共開支，以應對疫情導致澳門業務活動（尤其是博彩業）減少，而萬訊繼續專注於支持澳門政府，因此能依賴澳門政府的勢頭。於九個月期間，萬訊成功獲得109,000,000港元的合約總值，相等於過去五年的每年首九個月萬訊產生的平均業務額。除網絡基礎建設、伺服器及存儲、防火牆、維護服務及軟件開發範疇中獲得的合約外，簽訂的合約總值亦包括一項價值逾40,000,000港元的主要工程，為正在建設中的澳門新健康服務中心設計、供應及安裝護士呼叫系統。

在香港，除疫情之外，與美國的緊張局勢升級以及地方政治動盪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挑戰，僅獲得約24,000,000港元的合約，約佔二〇一九年獲得的合約總值約58,000,000港元的41%。隨著本集團服務的電訊服務供應商謹慎進行本地及地區擴張，在數據網絡及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基礎建設的整個業務活動呈現疲態。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在疫情後取得強勁復甦，與澳門及香港的情況相反。於九個月期間簽訂的合約總值達52,000,000港元，佔於二〇一九年獲得的合約總值90%以上。中國內地的業務活動在農曆新年後一直受疫情阻礙超過兩個月，於九個月期間簽訂的合約總值中，有超過50%是於三個月期間內獲得。從多家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網絡通訊服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運營商獲得的數據網絡及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基礎建設業務均錄得強勁增長。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勢頭維持極為強勁，於九個月期間獲得的合約總值已超出二〇一九年簽訂的合約總值。為支持中國內地的業務活動，本集團調整資源分配，並調動愛達利控股的內部資源至中國內地的經營實體。

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上海與泰思通江西於疫情後亦逐漸復甦，就其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獲得新項目及擴展項目。於九個月期間，從多家電訊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合約總值為5,700,000港元，其中約95%的合約是於三個月期間內簽訂。獲授項目包括來自江西省、江蘇省、河北省及廣東省以及重慶市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的項目。

其他投資 – TTSA

TTSA的經營表現維持好壞參半。儘管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繼續見證TTSA的收益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分別下跌6.40%及17.10%至44,929,000港元及15,377,000港元，但三個月期間的虧損淨額由二〇一九年同期的11,299,000港元收窄至6,333,000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Oi出售於TTSA之股權並無新消息。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任何最新進展。

財務回顧

儘管今年受疫情影響而充滿挑戰，本集團在三個月期間仍錄得良好業績，部分歸因於一間博彩運營商位於路氹的新綜合度假村之主要監控項目，本集團於二〇一九年獲得有關項目，並於二〇二〇年實施安裝工程。

儘管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的收益94,797,000港元與二〇一九年同期的148,127,000港元相比大幅下降36.00%，原因是收益組成部分由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硬件銷售轉至偏重於服務的組合，而本集團毛利率由19.04%改善至31.86%。於三個月期間產生的毛利達到30,204,000港元，加上致力控制成本，通過調動運營實體的閒置內部資源以支持不同項目，從而取代聘用分包商，令銷售、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維持於約2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錄得純利5,204,000港元。

同樣，儘管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的收益由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37,121,000港元減少20.48%至268,083,000港元，因毛利率有所改善，於九個月期間產生的毛利達70,167,000港元，較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略減1.75%。儘管本集團於二〇二〇年獲取項目受到不利影響，但由於自二〇一九年結轉的工程及持續的成本控制措施，銷售、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按年減少3.33%，本集團虧損淨額則由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189,000港元收窄至九個月期間的2,733,000港元。

由於二〇一九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本集團於二〇二〇年餘下期間（可能延續至二〇二一年）的業務活動所造成的持續影響仍未確定，本集團將透過重新分配實體間的資源、減薪或節約措施（尤其是澳門及香港的運營實體），繼續改善運營實體的成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繼續保持穩健，並無任何外部借款。於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89,147,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31港元。本集團透過及時發出發票、密切監察逾期應收款項及利用供應商給予的信用期以繼續改善現金流量，令現金結餘淨額及增值財務工具保持適當水平，於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的金額為134,767,000港元，佔總資產約42.92%或每股股份0.22港元。財務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為53,775,000港元的公司債券。

就於二〇一九年對項目負責人（為澳門的主要博彩運營商）的已完成工程應收款項所計提14,100,000港元的虧損撥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與該項目負責人進行磋商以全部收回該筆應收款項。

儘管本集團現時的現金狀況穩健，但為了保留現金作為營運資金，尤其是受疫情影響下，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	58.26
關鍵文	個人(附註二)	22,112,500	840,000	3.74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三)	2,452,500	840,000	0.54
何偉中	個人(附註四)	–	350,000	0.06
馮祈裕	個人(附註五)	210,000	350,000	0.09
王祖安	個人(附註六)	–	350,000	0.06
黃國權	個人(附註七)	–	350,000	0.06

附註：

- 一 於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40,000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40,000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何偉中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由何偉中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 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七 黃國權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350,000股相關股份，由黃國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26
OHH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26
李漢健	家族(附註二)	357,945,500	58.26

附註：

一 於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i」	指	Oi S.A.(正在司法改組)，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	指	由股份持有人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不適用於旅客／遊計劃及資本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泰思通江西」	指	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泰思通上海」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羅嘉雯

澳門，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